2024年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是隶属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的科研机构，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制21个，实有人员20人。工作任务和职责：

1. 负责科技创新信息平台建设;
2. 提供科技信息资源系统建设与信息服务;
3. 开展决策咨询及软科学研究;
4. 组织科技项目开发及科技交流活动等工作;
5.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办公室（财务室）

（二）科技信息编辑调研室

（三）科技信息网络开发室

（四）科技项目开发室

第二部分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14.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7.2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科技创新云平台建设项目已结项验收。其中，收入总计1,114.3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96.50万元、上年结转17.82万元；支出总计1,114.3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4.32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96.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9.84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海南省科技创新云平台建设项目已结项验收。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类）支出979.10万元，占87.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51万元，占7.49%%；卫生健康（类）支出18.10万元，占1.62%；住房保障（类）支出33.61万元，占3.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科技项目评审经费预算减少。

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类）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主要用于来琼挂职干部经费保障。

3.机构运行（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62.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98万元，主要用于我所机构运行中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公用经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应用研究（类）机构运行（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年预算数为17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5.18万元，主要用于我所2024年信息系统运维，减少原因一次性项目海南省科技创新云平台建设项目已结项验收，本年度未安排相关项目支出。

5.社会公益研究（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18万元，主要是上年度资金结转用于省属科研院所创新专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万元，主要用于我所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6万元，主要用于我所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8.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3万元，主要用于我所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9万元，主要用于我所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97.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1.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2.48万元，津贴补贴58.66万元，绩效工资130.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9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3.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1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2万元，住房公积金33.61万元，医疗费1.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75万元，邮电费3.00万元，奖励金0.3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0万元。

公用经费65.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55万元，手续费0.10万元，水费0.39万元，电费2.82万元，邮电费3.60万元，物业管理费5.64万元，差旅费5.30万元，维修（护）费2.00万元，租赁费0.20万元，培训费4.77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劳务费0.50万元，委托业务费8.24万元，工会经费4.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5万元。

四、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1,114.3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收入预算1,114.3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7.82万元，占1.60%；经费拨款收入1096.50万元，占98.4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7.20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海南省科技创新云平台建设项目已结项验收。

八、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4年支出预算1,11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7.50万元，占44.65%；项目支出616.82万元，占55.3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7.20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海南省科技创新云平台建设项目已结项验收。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26.74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是统一反映来琼挂职干部的吃住行、医疗保障、生活补贴及绩效考核等费用支出。

2.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179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硬件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绩效目标是为加强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的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客户服务、运行监控，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切实保障相关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期运维服务的目标：通过现有的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相关信息系统的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IT环境，保证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和安全运行。。

3.科技项目评审管理项目，预算安排40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度的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绩效目标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设立科技项目评审管理。科技计划评审工作包括所有科技计划专项:形式审查、会议评审、现查核查，以及重大科技计划专项的预算评审和综合评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